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古雅琳
電話：049-2247715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lagyali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10046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691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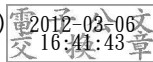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學校教職員尚未接獲優惠存款金額重行審定函前，提領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金額，致留存金額低於可回存之金額者，得否依其實際儲存之本金補發優惠存款利息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033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10000693